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補字第133號

原告 陳鈺文

上列原告因請求給付工資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宅電股份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經核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7萬2,000元，原應繳裁判費2,980元。惟原告本件起訴係因給付工資涉訟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故原告應暫繳之裁判費為993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，尚應補繳493元。茲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後段、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件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起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
勞動法庭法官 施月耀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
書記官 朱鈴玉